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等教育·教學法及參考書

師範中學修身禮儀法書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李氏初中外國史（上冊）

李氏初中外國史（下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753

主編
李景文
馬小泉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753

中等教育
教學法及參考書



大象出版社

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

師範中學修身禮儀法書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李氏初中外國史（上冊）
李氏初中外國史（下冊）

楊保恆編

一冊

師範
中學
修身
禮儀
法書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例言

一修身學科。貴能躬行實踐。本書依此旨趣。列舉禮儀法之形式及心得。以供師範學校中學校學生（男學生）修習之用。

一本書所載各要項。不過略舉標準。應用時。可依地方情形而斟酌損益。

一道德之精神。千古不變。而形式則古今異宜。但曲禮少儀篇所載。有施諸今日仍可通行者。本書亦酌量採入。以見古聖賢注重灑掃應對之微意。

一教授禮儀法。除演習方式外。尤當使學生領會禮儀之精神。庶足以收陶冶品性之實益。

一本書所載各要項。學生學習之後。無論在校在家在社會。均當留意實行。以期養成高尚之品格。

師範中學

修身禮儀法書目次

第一章 居常之心得

第二章 姿勢

第三章 坐作進退

第四章 敬禮

第五章 服裝

第六章 授受薦撤

第七章 飲食

第一節 飲食之心得 第二節 宴會

第三節 西餐

第八章 應對

第九章 通信

第十章 訪問

第十一章 招待及迎送

第十二章 贈答

第十三章 集會

第十四章 交通及行旅

第一節 行路之心得 第二節 乘坐舟車之心得

第三節 寓居旅館之心得

第十五章 祝祭及慶弔

師範中學
修身禮儀法書

第一章 居常之心得

一、起臥飲食及作事遊息等。宜守一定之規律。

二、儀容總宜整飭。勿流於粗率惰慢。

三、身體須清潔。平時宜注意於左列各項。

1 口有臭穢。不僅有礙衛生。且令人憎厭。宜朝夕洗刷。

2 身體不可怠浴。能每朝用冷水洗擦。尤有益。

3 手面宜勤洗。指爪長出。即宜剪去。

4 頭髮宜每日洗沐。髮長易垢。宜及時剪理。顏面宜勤薙。

四、衣服冠履及其他身畔之物。宜時常整理。毋使雜亂。

五、不可有侵擾他人以圖自己私便之舉動。

六、不可以自己之服裝、風采等銜人。

七、在家出外。宜先向父母等告明事由、處所、及歸時等。歸家後。亦宜稟知。（曲禮曰。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八、不可有私窺、竊聽、耳語等不大方之行爲。

九、居家宜操勞習勤。並不可虐使僕婢。

十、不可任意吐痰。

第二章 姿勢

一、立之姿勢 兩踵接近。足尖斜開。約六十度。脊柱正直。平肩

張胸。兩手自然下垂。頭直口閉。目視前方。

二、坐之姿勢。上體正直。腰與膝成直角形。兩膝稍開。兩掌合置股上。或爲叉手。頭直口閉。目視前方。但座前有桌時。可置手於桌邊。

三、步行之姿勢。張胸閉口。目向前直視四五丈處。兩手保持自然之位置。整步進行。如在列隊。尤宜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行禮之姿勢。行脫帽禮。宜正立而以右手舉帽。高與額齊。行鞠躬禮。宜正立而注視受禮者。然後俯屈上體。兩手同時自然下垂。通常以指尖逾半股爲度。最敬禮以指尖近膝爲度。其動作約一呼吸時間。

行鞠躬禮。不可屈膝。帽持於右手。

第三章 坐作進退

一、坐作進退。總宜安靜。不可鹵莽。

二、坐時宜保持姿勢。在客前靠背、支頤、交股、擺膝等。均爲失禮。

三、坐時遇尊長或來賓當前。當起立致敬。

四、起立之際。宜留意於同坐者及近旁之品物。

五、進行時。當保持步行之姿勢。勿瞻顧前後左右。

六、步行總宜穩重。不可有挑達之態。

七、凡至他家。如室門關閉者。宜先輕扣其扉。俟其接應。然後入室。

洋門可自行開閉。然亦不可貿然闖入。扉之右開者。以右手持扉柄旋開。入室。卽以左手持扉柄靜閉之。扉之左開者。開閉法與此相反。

八、入他人之室。不可悄無聲息。（曲禮曰。將上堂。聲必揚。）

九、入他人之室。宜安步徐行。并宜留意於階闕。以免傾跌失禮。

（曲禮曰。將入戶。視必下。入戶捧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弗遂。）

十、凡行經來賓或尊長前。宜屈體致敬。

第四章 敬禮

一、敬禮。須嚴肅而有衷心恭敬之實際。

二、敬禮。宜於適當之時地行之。

三、途遇尊長及其他相識者。宜行相當之敬禮。

攜帶品物時。可挾於左腋。或提於左手。但撐雨傘時。可傾斜而行之。

四、教室有尊客至。宜於教師降壇接待時行敬禮。或依指揮令而行之。

五、與西人行握手禮。宜注意於左列各項。

1 須用右手。其時間約以一呼吸爲度。

2 遇婦女。尊長等。須俟其先伸手。

六、敬禮當遵國定禮制。茲摘錄如左。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以上男子禮

第六條 女子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以上女子禮

七、凡受人敬禮。宜行相當之答禮。

第五章 服裝

一、服裝最宜整潔。又貴樸雅。

二、服裝總宜與自己之身分相稱。

三、慶弔及宴會等。宜用相當之服裝。

四、禮服常服。各因時地之宜而斟酌用之。

五、西裝時。宜注意於左列各項。

1 行敬禮時。勿忘脫帽。入室亦須去帽。

2 戴帽宜正平。或稍前傾。不可後傾及左右傾。

3 帽有圍幅者。其幅之接縫。宜戴於左側。

4 革靴尙黑。惟運動旅行等。可用赤靴。襪尙白。

5 革靴宜時常刷淨。毋使塗泥黏附。行地板。毋使有大聲。

6 袴紐最宜注意。切勿忘搭。

7 衣袖不宜反折。

8 手袋尙白。天寒不宜入手於衣袋胸際等。

9 領卷（絨製或裘製之禦寒品）爲婦女病人老人所用。
青年不宜濫用。

10 寒天穿外套時。入室卽宜脫去。

六、暑天裸體。不僅有礙衛生。且傷文明國人之體面。卽在人前袒胸露脛。亦爲失禮。（曲禮曰。勞毋袒。暑毋褻裳。）

第六章 授受薦撤

一、凡物品之授受薦撤。總宜鄭重而有相當之禮節。不可疎慢。

二、授物於人。總宜計及受者之便利。

三、薦撤宜用雙手。但在輕微之物。可單用右手。

四、薦撤宜在受者之前方。但受者圍桌而坐時。宜從其後方之左側進而右側撤。

五、凡進茶。宜持杯托或杯柄而置於客之前方或右方。

僕人送茶。準前法而屈體靜置於几上。先客後主。

六、主人親自進茶。客宜起立稱謝。僕人進茶。亦宜會意。

七、以糖菓點心饗客。宜視其相當而加箸叉匙碟等。水菓未去

皮者。備刀。凡刀叉等。宜置於碟之右側。其柄向客。

八、以咖啡饗客。須備白糖塊。并加置小匙於杯托。匙柄向客。

九、箸匙杯之排列法。箸斜置於杯之右側。匙置於箸之前端右側。

十、食器之排列法。如兩碗兩碟。宜交叉式。兩碗四碟。則碗在中央。碟在兩端。四碗四碟。則碗在中央。碟在四周。餘可類推。

十一、進撤肴饌。宜慎防潑污客衣及桌面等。

十二、進燭臺洋燈。宜置於座前之左方。進筆硯墨盒等。宜置於座前之右方。

十三、授團扇及杖傘等。有柄物。宜以柄向受者而與之。

十四、授小刀等。宜以柄向受者。以刀背向上而與之。

十五、授書籍信件。宜以正面之字行。順向受者而與之。